



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
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
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會議
提交有關
《私營院舍服務質素》意見書

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（下稱「家長會」）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，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；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。

院舍服務，理應是服務支援網的最後選擇，但由於社區支援服務不足，令部份殘疾人士及長者變成唯一選擇。政府有見私院質素良莠不齊，故於 1996 年 6 月實施「安老院條例」，及於 2011 年 11 月開始實施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」，規管私營院舍服務質素，可惜條例過於遷就私院經營者，令德政變成「無牙老虎」。

影響服務質素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人手比例，現行「院舍規例」及「實務守則」下的比例為人詬病多時，各職種比例極其量只能維持基本運作，難以達到「照顧」層次，另外既沒有治療師照顧舍友肌能及感知需要，也沒有專責社工照顧舍友心、靈及輔導需要，意味政府認為人活著只需三餐一宿便可？

服務質素除人手比例外，就是監察方法。社署分別自 2004 年及 2012 年起在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推行「服務質素小組」（下稱 SQG）計劃，安排不同社區持份者（包括醫護界人士、服務使用者、服務使用者親友和地區領袖等），到院舍進行不作預先通知的探訪，就院舍設施和服務提供意見，並於 2016 年 4 月擴展至全港各區，經家長會及其他團體共同爭取後，社署進一步開放 SQG 予關注團體參與。家長會的其中兩名 SQG 成員已完成第一次巡查，發現此計劃只屬自願性質，同行 SQG 成員也以視察為主，對不同服務細節不多提問，也不多檢驗設施質量，影響計劃成效。

經過多年爭取，政府終於開始就服務質素進行檢討，包括研究修例及修訂實務守則，並會公開所有有關文件，對家長及照顧者而言這無疑是一大喜訊。然而當家長寄予厚望之際，得知單是檢討建議已預計要花 2 年時間，進度令我們大為失望。

就以上問題，本會建議：

1. 所有院舍必須接受質素小組巡查，社署發牌時須考慮院舍質素小組的巡查結果。
2. 加快院舍質素檢討進度，期望一年內完成建議，並於 2 年內完成修訂法例。
3. 私院的人手編制應達到社署對津助院舍估計的最低要求。
4. 院舍人均面積應該提升至高於公屋標準。
5.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不應收取十八歲以下的兒童。
6. 所有院舍應有醫生定期到訪診症。